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李秉宸
電話：(02)23212200 分機：8347
電子信箱：pclee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12047238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「塑膠中文全名、英文全名或英文簡稱之例示表」.pdf）

主旨：一般商品之「主要成分或材料」為塑膠材料者，應由中文全名、英文全名或英文簡稱3種擇1標示塑膠化學名稱，並自115年9月1日起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按商品標示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：「商品應標示下列事項：…。四、主要成分或材料。…。」其立法說明略以，關於主要成分或材料之名稱，為保障消費者權益，其標示應能讓消費者清楚辨識或可查詢化學名稱。準此，對於一般商品之主要成分或材料為塑膠材料者，本部前於112年7月4日召開研商商品標示法第6條應標示事項研商會議，邀集相關公會、消保團體共同討論，獲致共識：

（一）關於「主要成分或材料」為塑膠材料者，應載明塑膠之化學名稱，另考量消費者更熟悉慣用之英文簡稱，故主要成分或材料為塑膠材料者，以中文全名、英文全名或英文簡稱3種擇1標示。

（二）考量業者變更標示，尚須考量庫存、物流，而且進口商品須向國外廠商協調等，爰以3年作為緩衝期。

工商科 112/08/04



1120139317



二、承上，自115年9月1日起，於市面流通販售之商品，其「主要成分或材料」為塑膠材料者，應採中文全名、英文全名或英文簡稱3種擇1標示塑膠化學名稱，例如：聚丙烯、polypropylene、PP。倘業者已標示塑膠種類之英文簡稱以及塑膠二字，例如：PP塑膠或塑膠(PP)，可無須變更標示；另業者亦可自願提前適用本函釋。

三、另本部107年2月8日經商字第10702402331號函，關於一般商品之塑膠材料名稱可標示「塑膠」乙節，自115年9月1日起，不再適用。

四、隨函檢附「塑膠中文全名、英文全名或英文簡稱之例示表」供參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灣省商業總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日用雜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日用雜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五金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清潔用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玩具暨孕嬰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體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製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圖書教育用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區皮革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桃園市商業會、臺中市商業會、大臺中商業總會、台南市商業會、臺南市直轄市商業會、高雄市商業會、高雄市新商業會、基隆市商業會、新竹縣商業會、新竹市商業會、苗栗縣商業會、彰化縣商業會、南投縣商業會、雲林縣商業會、嘉義市商業會、嘉義縣商業會、屏東縣商業會、台東縣商業會、花蓮縣商業會、宜蘭縣商業會、澎湖縣商業會、金門縣商業會、連江縣商業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

副本：全國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(均含附件)

電文
交換
2023/08/04
15:32:01